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808　　公司简称:中海油服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飞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振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5,104.3	86,874.3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73.2	47,272.6	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8	1,123.7	-14.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97.9	6,749.3	-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0.0	1,410.0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6.3	1,370.4	-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3.43	减少1.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0	-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60,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14,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收益	44,132,3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0,180
所得税影响额	-7,718,507
合计	43,738,20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6,9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410,468,000	50.52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08,260,311	37.90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0,000,000	1.05	0	无	0	国有法人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06,525	0.07	0	无	0	其他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5,543	0.05	0	冻结	13,00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97,706	0.05	0	无	0	其他
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舟山嘉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9,000	0.04	0	无	0	其他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7,740	0.04	0	无	0	其他
洪金汉	1,750,105	0.04	0	无	0	其他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9,354	0.0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410,4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0,468,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08,260,311	境外上市外资股	1,808,260,31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406,525	人民币普通股	3,406,525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5,543	人民币普通股	2,525,5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97,706	人民币普通股	2,397,706			
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舟山嘉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9,00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7,740	人民币普通股	1,757,740			
洪金汉	1,750,105	人民币普通股	1,750,105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9,354	人民币普通股	1,689,3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沪股通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3、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同属香港交易所的子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13,000股冻结股份属于赎回在途的冻结份额。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4 经营业绩回顾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受油公司勘探开发投资力度减小影响,集团大型装备使用率不饱满。在市场环境恶化的形势下,集团一方面确保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提升管理,降低作业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受市场影响,服务价格下降,二零一五年首季度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297.9百万元,同比下降6.7%。随着装备规模的扩大,折旧费同比增加人民币85.4百万元。公司其他成本、管理费用等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净利润为人民币983.7百万元,较去年同期(1-3月)人民币1,417.7百万元减幅30.6%。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0元,同比减幅33.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业务营运资料如下表:

钻井服务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变动
作业日数(天)	3,358	3,061	9.7%
自升式钻井船	2,565	2,187	17.3%
半潜式钻井船	793	874	(9.3%)
		?	
可用天使用率	90.3%	98.6%	减少8.3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船	90.5%	98.0%	减少7.5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船	89.7%	100.0%	减少10.3个百分点
		?	
日历天使用率	86.8%	87.4%	减少0.6个百分点
自升式钻井船	86.4%	84.1%	增加2.3个百分点
半潜式钻井船	88.1%	97.1%	减少9.0个百分点
船舶服务(自有船队)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变动
作业日数(天)	5,911	5,701	3.7%
油田守护船	3,204	3,222	(0.6%)
三用工作船	1,315	1,178	11.6%
平台供应船	748	630	18.7%
多用船	284	314	(9.6%)
修井支持船	360	357	0.8%
可用天使用率	93.6%	98.3%	减少4.7个百分点
油田守护船	96.5%	98.5%	减少2.0个百分点
三用工作船	93.5%	97.4%	减少3.9个百分点
平台供应船	92.4%	100.0%	减少7.6个百分点
多用船	85.8%	95.4%	减少9.6个百分点
修井支持船	100.0%	99.4%	增加0.6个百分点
日历天使用率	90.2%	91.8%	减少1.6个百分点
油田守护船	92.9%	91.8%	增加1.1个百分点
三用工作船	88.4%	87.3%	增加1.1个百分点
平台供应船	92.4%	100.0%	减少7.6个百分点
多用船	78.9%	87.2%	减少8.3个百分点
修井支持船	100.0%	99.2%	增加0.8个百分点
物探与勘察服务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截至2014年3月31日	变动(%)
二维			
采集(公里)	4,106	4,037	1.7%
数据处理(公里)	4,171	-	100.0%
三维			
采集(平方公里)	-	4,690	(100.0%)
其中:海底电缆(平方公里)	-	236	(100.0%)
数据处理(平方公里)	2,197	5,679	(61.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团的钻井船队作业3,358天,同比增加297天,增幅9.7%。其中,自升式钻井平台作业2,565天,同比增加378天,主要原因是①去年投产的COSLHunter、海洋石油932、Gulf Driller I、凯旋一号本期增加作业360天。②由于修理减少和待命天数增加双重影响使得作业增加18天。半潜式钻井平台作业793天,同比减少81天,主要是修理及待命天数有所增加。

受本期待命天数增加影响钻井平台的可用天使用率同比下降8.3个百分点至90.3%,日历天使用率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至86.8%。

集团的2条生活平台在修理天数减少的带动下作业增加40天,日历天使用率上升至92.8%。在墨西哥湾作业的5套模块钻机本期作业450天,同比增加92天,主要是同比新增一台钻机。日历天使用率为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团船舶板块的自有船队共作业5,911天,同比增加210天,主要是新增船舶带来的作业量增加。船队日历天使用率为90.2%,同比略有下降。外租船舶本期运营17,183天,同比增加2,887天。

油田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业务线作业量平稳,总体收入略有增加。

物探与勘察服务方面,二维采集业务作业量稳定,同比增长1.7%。三维采集业务由于船只修理及市场影响一季度暂未开始作业。

数据处理业务方面,二维数据处理业务增幅100.0%,主要是去年业务开展较晚。三维数据处理业务受市场影响同比减幅61.3%。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有关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幅度超过30%的原因如下:

1.销售费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集团销售费用为人民币7.2百万元,较去年同期(1-3月)的人民币5.5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1.7百万元,增幅30.9%。主要原因是随业务发展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的港杂费、运输费、包装费有所增加。

2.财务费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集团财务费用为人民币93.8百万元,较去年同期(1-3月)的人民币71.9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21.9百万元,增幅30.5%。主要原因是本期汇兑净损失增加人民币20.1百万元。

3.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集团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60.1百万元,较去年同期(1-3月)的人民币1.6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58.5百万元,增幅3,656.3%。主要原因是集团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4.营业利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集团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165.5百万元,较去年同期(1-3月)的人民币1,687.6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522.1百万元,减幅30.9%。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451.4百万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人民币31.7百万元,同时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同比有所增加。(这也是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分别减幅30.9%、30.6%的主要原因。)

5.营业外支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集团营业外支出为人民币6.1百万元,较去年同期(1-3月)的人民币3.3百万元增加了人民币2.8百万元,增幅84.9%。主要原因是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增加人民币2.7百万元。

6.基本每股收益

二零一五年一季度集团的基本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0元,较去年同期(1-3月)的人民币0.30元减少了人民币0.10元,减幅33.3%。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减少。

7.应收票据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团应收票据为人民币26.5百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2,775.8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2,749.3百万元,减幅99.1%。主要原因是票据到期收到现金。

8.应收股利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团应收股利为人民币59.3百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85.2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25.9百万元,减幅30.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股利人民币25.9百万元。

9.应付职工薪酬(流动负债)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团应付职工薪酬(流动负债)为人民币908.2百万元,较年初的人民币1,463.9百万元减少了人民币555.7百万元,减幅38.0%。主要原因是集团在本期内支付了年初预提的应付职工工资。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1,695.5百万元,同比流出减少63.5%,主要原因是本期认购的非固定收益类货币基金产品及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人民币443.0百万元,去年同期筹资活动净流入现金人民币4,125.2百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1月15日集团成功配售276,272,000股H股新股,配售价为21.30港元,收到募集资金约人民币4,575.4百万元。本期没有此类筹资活动。

12.本期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增加现金人民币34.8百万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在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并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管理与操作符合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以及适用的国际公约、规则及有关的标准、指南等;并按GB/T19001-2000质量管理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并保持结构化、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实施程序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的体系管理。	承诺时间:2007年9月28日;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002年9月27日,中国海油与本公司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承诺其与本公司不在同业竞争,且将采取各种措施避免与本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02年9月27日;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全球油田服务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2015年公司的一季度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了30.6%。预计公司二季度大型装备使用率进一步下降、经营压力进一步加大。受服务价格下降和工作量下降的双重因素影响,公司2015年上半年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将有大幅下降。

公司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日期	2015-04-29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258　　公司简称:庞大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庞庆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克彩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宝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2,921,684,538	67,745,776,757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68,582,629	12,132,358,277	0.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308,063	2,490,233,832	-125.1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13,721,350	16,591,395,013	-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24,352	79,970,105	-5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611,477	81,976,775	-63.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0	0.90	减少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3,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5,3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24,7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52	
所得税影响额	-2,210,659	
合计	6,612,87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1,4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m:\xq4b\x485
				股份状态	数量	m:\xq4b\x485
庞庆华	681,450,000	21.03	-	质押	670,050,000	境内自然人
易方达资产-兴业银行-外资信托-晶技九智8号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061,224	4.72	153,061,224	未知	-	未知
新华基金-华夏银行-新华-新奥-庞大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	92,314,814	2.85	92,314,814	未知	-	未知
新华基金-华夏银行-新华-新奥-庞大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92,314,814	2.85	92,314,814	未知	-	未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21,500	2.81	-	未知	-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66,999,942	2.07	66,999,942	未知	-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09,505	1.86	-	未知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60,000,000	1.85	60,000,000	未知	-	未知
杨家庆	59,740,450	1.84	-	质押	59,740,450	境内自然人
郭文义	59,286,150	1.83	-	质押	59,286,15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庞庆华	68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1,45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91,121,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09,505	人民币普通股	60,309,505			
杨家庆	59,740,450	人民币普通股	59,740,450			
郭文义	59,286,150	人民币普通股	59,286,150			
王玉生	58,1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50,400			
贺立新	57,6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96,100			
裴文会	54,257,605	人民币普通股	54,257,605			
杨晓光	45,4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96,100			
克彩君	35,662,550	人民币普通股	35,662,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股东杨家庆、郭文义与股东庞庆华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华基金-华夏银行-新华-新奥-庞大分级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新华基金-华夏银行-新华-新奥-庞大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同一公司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杨家庆、郭文义、王玉生、贺立新、裴文会、杨晓光、克彩君与股东庞庆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 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1,171,365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03.99%,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期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915,922,024元,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44.6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期出售理财产品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108,903,140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76.81%,主要是本集团本期调整职工工资水平导致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增加。

(4)应交税费 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60,059,865元,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81.50%,主要是本集团本期交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5)应付利润 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0元,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00.00%,主要是本集团本期无应支付给股东的利润所致。

(6)递延收益 2015年3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40,650,140元,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33.84%,主要是本集团开展增值业务产生尚未到受益期的会员和延保收入减少所致。

3.1.2 合并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年1-3月金额为人民币35,839,276元,较2014年同期增加34.22%,主要是本集团本期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税附加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 2014年1-3月份金额人民币230,026,126元,较2014年同期减少42.45%,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 2015年1-3月份金额人民币31,050,751元,较2014年同期减少76.86%,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分占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4)营业外支出 2015年1-3月份金额人民币13,132,397元,较2014年同期增减少44.43%,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期发生的非经营性损失减少所致。

(5)所得税费用 2015年1-3月份金额人民币59,329,657元,较2014年同期增加74.68%,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期应纳税利润减少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3月金额为人民币36,224,352元,较2014年同期减少54.70%,主要是本集团盈利减少所致。

(7)少数股东损益 2015年1-3月金额为人民币-1,410,687元,较2014年同期减少36.38%,主要是由于部分非全资子公司本年净利润减少所致。?@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收到的税收返还的现金 2015年1-3月金额为人民币8,183,556元,较2014年同期减少62.03%,主要原因为本期实际受到的税收返还款减少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年1-3月金额为人民币10,919,609元,较2014年同期减少70.51%,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款减少所致。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年1-3月金额为人民币507,749,368元,较2014年同期增加45.48%,主要原因为本期经营性往来支出增加所致。

(4)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15年1-3月金额为人民币515,000,000元,较2014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期投资到期收回所致。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5年1-3月金额为人民币162,673,512元,较2014年同期减少45.95%,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期处置的工程项目及土地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6)取得存款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015年1-3月金额为人民币113,499,424元,较2014年同期增加30.38%,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期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15年1-3月金额为人民币0元,较2014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期无投资支付现金所致。

(8)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5年1-3月金额为人民币10,517,623元,较2014年同期增加891.43%,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期支付以前年度股权款的现金增加所致。

(9)减少使用受限制定期存款所收到的现金 2015年1-3月金额为人民币0元,较2014年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期受限制的定期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10)增加使用受限制定期存款所支付的现金 2015年1-3月金额为人民币83,029,308元,较2014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期受限制的定期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11)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5年1-3月金额为人民币22,644,842元,较2014年同期减少68.79%,主要原因为本集团本期境外子公司使用的本位币折合成人民币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包头信达民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信达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了本公司股份512,224,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减持后,包头信达民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时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承诺内容

(1)庞庆华、包头信达民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18名自然人股东(即杨家庆、郭文义、王玉生、杨晓光、裴文会、贺立新、赵成满、克彩君、李金勇、贺静云、武成、李墨会、许志刚、孙志新、李绍艳、李新民、刘斌、蓄杨18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庞庆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上述各方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和/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或组织,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投资、参与,从事及/或经营任何与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但下列情况除外:1)如果庞庆华先生、庞庆华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包头信达民、18名自然人股东获得或发现与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其已经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将该业务机会向公司通报而公司放弃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且非上市集团最终没有以更优越的条件从事该项业务;2)第三方首先向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出要约,经过充分商讨后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不计划投资或从事或参与该项业务计划,并向庞庆华先生和/或包头信达民和/或18名自然人股东和/或庞庆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做出书面确认,且非上市集团最终没有以更优越的条件从事该项业务。

(2)庞庆华、包头信达民企业策划股份有限公司、18名自然人股东(即杨家庆、郭文义、王玉生、杨晓光、裴文会、贺立新、赵成满、克彩君、李金勇、贺静云、武成、李墨会、许志刚、孙志新、李绍艳、李新民、刘斌、蓄杨18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上述各方承诺:不就公司与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且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要求。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本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3.3.2 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庆华
日期	2015-04-29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接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孙辉永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孙辉永先生于4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247.8万股的0.028%。现将孙辉永先生持股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孙辉永	2015年4月29日	68,000	25%	0.028%	18.82	集中竞价交易

注:孙辉永先生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为3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68,000股,有限售条件股272,000股),由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的解锁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8,000股,截止到2015年4月28日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完成。孙辉永先生本次减持68,000股,占其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持有股份总数的20%,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辉永	合计持有股份	272,000	0.112%	204,000	0.08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000	0.084%	204,000	0.0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000	0.028%	0	-

备注: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尚未解锁的限制性激励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孙辉永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孙辉永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规定。

2、孙辉永先生曾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在本人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销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孙辉永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裁,本次减持行为没有违反上述承诺。

3、除前述两项内容外,孙辉永先生没有作出其他锁定股份承诺。本次减持行为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孙辉永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歌力思,股票代码:603808)于2015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4月28日、4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为离谱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2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2015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15:00至2015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建强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708,277,8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0%。

(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682,357,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5,919,9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